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弘扬”）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南弘扬视同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作为认购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前海全新好系公司现任董事吴日松及其配偶陈卓婷出资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吴日松、

陈卓婷夫妇通过直接持股及受托行使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拥有 29.06%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李正清、张燕作为认购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并分别与前海全新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前海全新好行使，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李正清、张燕与吴日松为一致行动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李正清、张燕视同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预估值为基础，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与各相关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剑波

胡开梁

郭亚雄

年 月 日